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濮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委 会

主任：赵建玲

副主任：谢传芳

委员：葛 磊

孙庆伟

刘 兵

曹拥军

赵丽玲

王俊海

高尚功

邵 平

伍凛然

郭庆元

鲁彦青

张鹏飞

苏金忠

吴修成

李 平

张书会

高明忠

张广华

任献刚

## 目 录

### 市政 府 文 件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市政府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1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制度的通知 .....	16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数字濮阳”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意见 .....	18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	24

### 市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意见 .....	29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濮阳市人民政府党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	31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绿色食品、医疗卫生用品和健身器材产业发展的意见 .....	34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36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政 务 动 态

杨青玖同志在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45
杨青玖同志在全市卫生健康大会上的讲话 .....	47



《濮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 葛 磊

副主编: 王东城

梁俊红

编 辑: 于梅勇

司广普

薛 文

宋少婷

编辑出版

《濮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电 话

0393—6666152

邮 编

457000

地 址

濮阳市人民路 158 号

印 刷

濮阳市财经印刷厂

#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市政府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濮政〔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市政府2020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3月12日

## 濮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市委的领导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

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的准则。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六、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市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副市长实行工作互补制度，因公外出、休假期间，由互补的另一方代行公务接待、出席会议、参加活动、处置突发事件等职责，代行审签紧急公文。

八、市长离濮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九、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协助落实市政府决定的事项和市长交办的事项。

十、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主要负责人实行党政分设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在市政府领导下，根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市政府领导作出的决定，各工作部门要认真落实，不必再层层请示汇报，不允许以请示汇报的名义推卸责任、上交矛盾。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要强化“大程序”意识，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二、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加强预期引导。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风险防范，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两大国家战略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大格局，变区划边缘为区域枢纽、开放前沿，构筑“一廊道一枢纽、三区两基地”，即建设黄河生态廊道，打造豫东北门户枢纽城市，建设北金堤生态涵养发展区、绿色高效农业发展示范区、黄河文化传承创新区，打造化工新材料制造基地、陆上风电设备先进制造基地，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错位互补、生态共建共享，加快走向中原城市群改革开放前沿，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

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科技支持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五、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逐步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宜居城市。

十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厘清政府职能边界，放管结合，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十八、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九、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强化法律意识

和责任意识，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承担责任。建立健全全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三次。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十、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程序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和英文译审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市政府涉及法律、法规的重大决策和事务，需经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十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以良法保障善治。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政府规章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提请市政府审议。

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由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或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

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报市政府备案。市司法局负责对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审查中发现存在与上位法抵触、规定不适当或超越权限、程序违法的，应当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三、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四、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五、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重大规划，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重要民生问题和社会稳定事项，大额度资金分配使用，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安排，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市政府规章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六、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下级或基层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

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七、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八、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强化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九、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三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三十一、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二、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工作。对涉

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要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三十三、积极回应关切。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并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六、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

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工作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四十、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长周例会制度。

四十一、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组成（党政分设部门为党政主要负责人），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其他列席人员根据会议内容需要确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讨论决定市政府的重大事项；
- (二) 通报和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 (三) 讨论需要市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十二、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其他列席人员根据会议内容需要确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传达贯彻落实中央、省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
- (二) 讨论通过向省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 (三) 讨论通过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工作报告和议案；
- (四) 讨论决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包括重大改革事项、重大规划计划、重

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重点民生工程、社会稳定等问题，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要求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五) 讨论决定由市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 讨论决定以市政府名义开展的检查考核、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

(七) 讨论决定财政预算，国家、省下达的重点转移支付、重大财政资金分配及追加预算支出；

(八) 讨论决定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事项；

(九) 讨论决定市长确定的其他重要事项等。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

四十三、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副市长召集和主持，研究中央、省领导同志批示、转办或市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研究贯彻落实国家、省专项、专业性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重要工作的具体举措，以及重点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或专项问题。

市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与会人员根据会议议题和主持人的要求确定。

四十四、市长周例会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主要任务是通报上周工作情况，安排本周工作，对需要副市长之间配合的事项进行沟通和对接。市长周例会一般每周一上午召开。

严控以市政府或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凡需要县（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负责人参加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建议方案，由秘书长签报市长、分管副市长批准。简化会议议程，控制会议时间，确需会议交流发言的，要严格控制发言人数和时间。贯彻上级召开的行业性会议精神，由市直部门召开会议安排部

署，市长、副市长不参加会议，不得邀请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人参加。

部门联席会议由市政府确定工作牵头单位和联席会议召集人，召集成员单位研究相关工作，重要事项形成的意见报分管副市长审定。分管副市长一般不参加联席会议。

四十五、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由市长直接提议，或由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提出，报市长审定。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均编印纪要，由秘书长审核，报市长签发。

市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市长或副市长确定。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是否编印会议纪要。市长主持召开的，会议纪要由秘书长审核，报市长签发；副市长主持召开的，会议纪要由分管副市长审核，报市长签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长周例会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四十六、市政府会议决定事项需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由该议题主汇报单位根据市政府会议确定意见代拟汇报材料，由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签发。

四十七、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如不能参加需向市长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会。

不能出席副市长召开的会议需请假的，由市政府相应的副秘书长向分管副市长报告。

四十八、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严格遵守精简会议的有关规定，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减少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及市政府各工作部门陪会，通知主要负责人参会的，须报经市长批准。

全市性会议应当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由分管副市长提出，报市长审定，或由市长直接决定召开。各类会议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承办单位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会议材料，市政府办公室做好审核把关。单位承办上级在本市召开的全局性工作会、现场会等会议，承办单位要按照程序，及时报告分管副市长、市长。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组织指导工作。

四十九、市长的公务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提出建议，由秘书长签报市长。涉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活动等方案，由市政府办公室与市委办公室沟通对接，经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秘书长，由秘书长签报市长、分管副市长。

副市长出席会议、公务活动需报市长审批的，由市政府办公室相关专业科提出拟办意见，经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秘书长，由秘书长签报市长、分管副市长。

未经市长批准，副市长不出席各种节会、展会和节庆活动，不出席非兼职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

## 第九章 公文审批

五十、各县（区）、各工作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各县（区）、各工作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以及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统一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除

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各县（区）、各工作部门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五十一、各工作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当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十二、对各县（区）、各工作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副市长要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要协助分管副市长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或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五十三、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决定、命令，下发的濮政文件，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报告，向省政府、市委报送的上行文，与省政府各部门等不相隶属机关商洽的重大政策性事项的文件，人事任免文件，由市长

签署或签发。

五十四、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其他公文，由副市长按分工签发。市政府有明确要求的，属于综合性、全局性事项的，或副市长认为必要的，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公文，按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决定。

五十五、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

向市政府报告工作和请示问题，应当以公文形式正式上报。各类简报一律不得夹带请示事项。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 1 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办公室转各县（区）、各工作部门办理的公文，明确提出时限要求的，各县（区）、各工作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未明确提出时限要求的，各县（区）、各工作部门应尽快办理。

## 第十章 工作纪律

五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七、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和行为；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须事先按程序报批；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须事先报市政府批准。

五十八、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离濮公出、休假等，应事先报告市长，经同意后按程序向市委报备。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及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直属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离濮公出、休假等，需先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再履行报备手续。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请假的，报市政府值班室，由市政府值班室汇总后报秘书长，秘书长签报市长同意后，按程序报备。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直属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请假的，报市政府值班室，由市政府值班室汇总后报秘书长，秘书长签报市长、副市长同意后，按程序报备。

五十九、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六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一、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具体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十二、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三、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六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七、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要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六十八、除市委统一安排外，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市政

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其他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九、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 市政府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决策部署，抢抓机遇、做强优势、补齐短板，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濮阳绚丽篇章。

###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1. 加强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视察河南、参加全国两会河南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起来，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开展“回头看”，确保中央、省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效。（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

2. 坚决服从市委统一领导。全面落实市委七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市委汇报市政府工作情况，坚决把市委的领导贯彻到市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把市委的部署要求转化为市政府的实际行动。（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

### 二、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3. 扩大有效投资。落实领导分包重点项目制度，强化项目推进调度和要素保障，完成 290 个省、市重点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

划。抢抓政策机遇，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再谋划储备实施一批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计划盘子。（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4. 激发消费潜力。稳定传统消费，发展“一老一小”服务产品，扩大健康类消费，培育共享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和“智能+”服务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城乡高效配送体系，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评选认定首批“濮阳老字号”企业。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5. 发展实体经济。坚持分区分级精准管控，稳妥有序推动企业分类别、分时段复工复产。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省、市二十条政策措施，实行重点企业（项目）首席服务员制度。发展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不断优化金融服务。持续推进大企业培育、中小企业成长、企业家培育“三大计划”。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6. 高起点谋划发展。总结评估我市“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研究制定“十四五”规划。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改进绩效考核评价。做好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的衔接和政策协同。（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 三、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

7. 打赢脱贫攻坚战。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确保剩余 1.8 万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坚持“四个不摘”原则，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完善扶贫带贫机制，强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金融扶贫等，让群众稳定增收、长期受益。落实扶贫保障政策，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完成黄河滩区居民

迁建三年规划任务，实现 1.9 万户、6.7 万名群众搬迁。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进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机衔接。（市扶贫办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8.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任务。持续抓好“三散”污染治理和“六控”工作，加快推进“四大结构”调整，严格化工企业“红黄蓝绿”标识管理，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大力推进公转铁，实施市城区和清丰县、濮阳县一体化治理。深化河湖长制，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河流清洁、黑臭水体治理、水源地保护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积极探索中原油田“老水淹地”治理新模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9. 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及时化解金融机构存量风险、减少增量风险。做好企业纾困帮扶，降低中小微企业运营成本和融资成本，妥善化解企业风险。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强化政府债务审计，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加强城乡应急管理和安全体系建设。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妥善处理问题楼盘、征地拆迁、物业管理等历史遗留问题。（市卫生健康委、金融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信访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 四、坚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

10. 实施十大工业重点建设工程。深入实施“产业强市”战略，抓牢十大工业重点建设工程，推动“三大三专”扩规模、增效益，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11. 打造全国重要的化工新材料制造基地。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支撑，加快新型化工基

地建设。以“油头化尾”为主线做大龙头，争取丰利石化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和中原石化 300 万吨/年 DCC 项目尽快实施；以集聚上下游企业为突破口做优链条，以提升产品附加值为目标做强终端，实现 26 个项目竣工投产，优化“一基五链三集群”产业格局。完善配套功能，实施 41 个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用好化工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做实做强龙育化工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加快建设化工产业研发中试基地、华濮智能化工研究院，助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12.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持续推进“三大改造”，重点抓好 76 个投资千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43 个智能化改造项目、16 个绿色化改造项目。推动食品加工向绿色、休闲、健康、品牌方向发展，装备制造向精细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家居制造向绿色环保、个性化定制方向发展，羽绒及服饰制品向高端化、品牌化、链条化方向发展。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和东、西两个建材产业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13.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做大电子封装材料、超高分子材料、高性能橡胶、聚碳酸酯材料等化工新材料产业规模，打造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生物基材料产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物基材料生产基地。加快建设通用电气陆上风电设备制造基地，争取成为集工程应用、数字化服务、风电培训、运行维护于一体的陆上风电先进制造中心。加快建设耐德、德力西濮阳生产基地，打造中西部地区智能电气装备制造基地。发展数字经济，推动“5G+”商业应用，加快区块链技术推广应用。危中寻机谋划培育医疗防护用品、消杀用品、检测仪器设备、医疗器械等产业；无中生有谋划发展核能装备材料、通用航空、隐身材料生产和氢能源应用、基因图谱研究等产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14. 强化创新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创新兴市”战略，以“四个一批”建设为抓手，深化创新主体培育“三大行动”，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6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以上，支持濮东产业集聚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实施高层次人才集聚和培育工程，柔性引进30人以上。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在濮转化，实施10项以上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加快建设创意、创新、创业“三创”基地，规划建设工业设计产业园。（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 五、持续深化改革开放

15.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行优化营商环境60条措施，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攻坚行动。深化“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张身份证办理100项民生事项，超过600项民生服务掌上办、随身办。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考核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实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政企面对面”沟通机制。落实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改革发展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16.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国企改革，推进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体系建设，发挥濮阳投资集团、城发投公司在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方面的主力军作用，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和驻濮央企“四供一业”分离移交后续工作。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基本完成主要领

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经营类事业单位、科技创新、教育等领域改革。（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教育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17.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深入实施“开放活市”战略，融入“一带一路”，对接“五区”联动、“四路”协同，推进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支持开发区复制推广自贸区经验。推动铁海联运班列运营发展和濮阳国际综合物流港建设，支持华龙区申建B型保税物流中心。鼓励外贸型企业设立海外分公司和营销平台。重点培育生物基材料、家居等出口产业集群，推动服务贸易、跨境电商，支持原油、纸浆等原材料进口。开展产业链招商、资本注入招商、收购兼并招商、引导基金招商等，引进国内外500强、知名企业和上市公司12家以上。（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 六、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18. 强化中心城市带动。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城市空间设计。实施中心城区综合提升工程，推进149个城建项目，新开工17个棚改项目，完成307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统筹推进高铁片区、东南片区、东北片区开发，提升城市功能和品位。持续实施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提高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城融合，推进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错位发展。全面启动高铁商圈建设，放大高铁经济效应。（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19. 夯实县域经济支撑。指导各县编制完善土地利用、城市建设、产业布局等规划。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提升小城镇建设发展水平，启动实施民营经济“两个健康”提升行动，加快构建以县城为龙头、中心镇为节点、乡村为腹地的县域经济体系。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产业集聚区用人机制和管理体制，推广

“管委会+公司”开发运营模式，加快“二次创业”。采取“专班+观摩”方式每季度对产业集聚区进行综合考评。持续推进返乡下乡创业，发展壮大“回归经济”。争创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20.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在2019年33万亩基础上，再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36万亩，粮食总产稳定在50亿斤以上。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增“六优”农产品面积20万亩，建成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四大农业特色产业集群产值达到120亿元。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障重要农产品市场供应，推动恢复生猪生产能力，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以县为单位完成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有序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机制，行政村垃圾处理率达到98%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30%左右，打造省市级“四美乡村”200个。新建和改建农村公路360公里，全面推行“路长制”，实现国家级、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全覆盖。推进移风易俗，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21.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人地钱”挂钩机制，推动居住证制度常住人口全覆盖，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两权”抵押贷款，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科技成果入乡转化。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升行动，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财

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 七、建设豫东北门户枢纽城市

22. 打造交通枢纽。实施交通建设十大工程，加快郑济高铁及站房建设，着力构建便捷畅通的综合交通体系。谋划加密黄河大桥和沿黄高速公路、快速通道项目，完善便利的沿黄交通路网。（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23. 打造能源枢纽。推进文23储气库二期、潜（江）洛（阳）濮（阳）输气管道等项目前期工作。建成投用卫都至塔铺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郑济高铁濮阳东牵引站220千伏供电工程等电网项目，年内建成华能濮阳县50万千瓦风电场等项目，加快建设百万千瓦级平原风电基地，构建低碳高效的能源支撑体系。（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24. 打造水利枢纽。谋划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扩容提升项目，实施引黄入鲁改扩建工程，巩固提高引黄供水能力。聚焦“四水同治”，实施50个水利项目，开展卫河治理、马颊河濮陇河水系连接生态治理，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大中型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构建兴利除害的城乡水网体系。（市水利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 八、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25. 加强沿黄生态保护和治理。加快编制全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开展北金堤滞洪区高质量发展运用管理研究，谋划实施黄河“二级悬河”治理、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泥沙资源综合利用等重大专项。建设沿黄湿地公园群，推进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濮阳黄河河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26. 加快构筑生态屏障。深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

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依托国储林项目，着力抓好黄河、金堤河、马颊河、引黄入冀补淀沿黄生态廊道建设，推进黄河生态涵养带、北金堤生态涵养发展区、都市生态林业圈建设，完成造林8.5万亩，建设森林乡村80个。推进城市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城市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27. 办好2020年民生实事。推进扩大社会就业创业、实施医疗惠民工程、强化教育设施建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推进集中供暖工程、夯实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快丹江水润濮阳、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等十项重点民生实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28. 统筹做好就业、社保工作。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标准提标。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完善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健全农村“三关爱”服务体系。构建租售并举住房供应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残联等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29. 优先发展教育。健全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建成投用市县城区中小学16所、开工8所，完成59个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项目建设，建设农村教师周转房286套。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建成投用公办幼儿园11所。推进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加快高等教育发展，启动濮阳工学院新校区建设，推进濮阳医专附属医院建设，实现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市教育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30. 建设健康濮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二级以上医院全面推行“刷脸就医”“先看病后付费”。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推进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大对新冠肺炎等新型传染病和重大疾病的防治力度。实施全民健身工程，创建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保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31. 推动文化繁荣兴盛。编制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专项规划，推动黄河文化精品旅游带、黄河文化遗产展示区、体育杂技融合示范区建设。加快构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争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培育杂技节会品牌，推进杂技体育旅游深度融合，建设世界杂技之窗，发展赛事经济，打造东方杂技演艺之都和极限运动名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32.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雪亮工程”和“电子警察”建设，实施社会治理“一网通管”。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创建30个规范化社区。全面推进“一村（格）一警”“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市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信访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 十、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33. 建设法治政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完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坚持重大事项向市人大报告、向市政协通报，依法接受人大法律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

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建议。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

34. 发扬斗争精神。教育引导政府工作人员自觉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提高学习研究、分析研判、运用市场机制、舆论引导等能力。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

35. 优化工作作风。倡树“五比五不比”工作导向，一切工作项目化、台账化。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精文减会、统筹规范督查等规定，为基层减压减负。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跟踪督导问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落细。（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

36. 恪守清正廉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控“三公经费”，把有限的资源和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强化审计监督和风险管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良好政治生态。（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

附件：《市政府2020年工作要点》明确的主要事项

附件

## 《市政府2020年工作要点》 明确的主要事项

### 一、需市政府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

1. 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 濮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及机动车停放管

理条例（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3.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 二、需市政府研究推进的重大问题

1. 谋划“十四五”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3.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4.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5. 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建立濮阳新型化工基地“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配合）

6. 濮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纲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

7. 高铁片区、东南片区、东北片区开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 三、拟出台的重要文件

1. 濮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 濮阳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3. 濮阳市北金堤滞洪区高质量发展运用管理专题研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4.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5. 关于巩固脱贫成果有效防止返贫的实施意见（市扶贫办牵头负责）

6. 关于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7. 濮阳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8. 濮阳新型化工基地管理办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9. 濮阳市化工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10.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11. 推广使用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制品加快白色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2. 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建设数字濮阳的实施意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13. 濮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14. 濮阳市支持开放招商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15. 关于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16.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17.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方案（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18. 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19. 关于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20. 森林濮阳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市林业局牵头负责）
21. 濮阳教育现代化 2035（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22. 加快推进濮阳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23. 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24. 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25. 关于推进健康濮阳行动的实施意见（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26.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27. 濮阳市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28. 濮阳市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专项规划（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
29. 濮阳市城区养犬管理办法（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30.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冲刺方案（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 四、拟召开或举办的重要会议和活动

1. 全市政府工作会议（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2.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3. 全市县域经济发展大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4. 全市产业集聚区暨重点项目季度观摩点评活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5. 全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推进会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6. 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7. 全市对外开放大会（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8. 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9.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10. 全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市民宗局牵头负责）
11. 全市反恐怖工作会议（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12. 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13. 2021 年森林濮阳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动员会（市林业局牵头负责）

员大会（市林业局牵头负责）

14. 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垂直管理部门和服务性单位述职评议（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牵头负责）

15. 参加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第二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商务局牵

头负责）

17. 濮阳市与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交流会（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18. 濮阳市与京津冀地区经贸合作交流会（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19. 濮阳市与长三角地区经贸合作暨濮阳新型化工基地推介会（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20. 濮阳市与德国、法国、英国经贸合作交流活动（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 会议制度的通知

濮政〔2020〕7号

华龙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3月16日

### 濮阳市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规性，促进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显化和高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市资委会）是本市议定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事项的常设决策机构。

**第三条** 市资委会的工作职责是按照自然资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自然资源资产（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六类）的管理，切实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维护公共利益，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 第四条 市资委会审议事项

- 研究制定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相关政策和制度。
- 负责土地征收、收购、储备、出让和土地资产运营中重大事项的决策。
- 审议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资产负债、资金运作、土地储备债券使用情况，监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运行。
- 研究审议工业项目、社会公益项目、经营性用地项目的土地报批、征收、储备、土地供应方案（出让方式、前置条件设定、出让价格等）及供地政策。
- 需提交市资委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市资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召开。会议由市资委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召集，一般由常务副主任召集。

#### 第五条 市资委会成员组成

1. 市资委会设主任1名，由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1名，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1名，由分管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副市长担任。

2. 市资委会成员分为常设成员和列席成员，常设成员为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市监委副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营商环境办、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市土地储备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列席成员根据情况，由议题相关的分管市领导、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会。

**第六条** 市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兼任。市资委会办公室职责为：

1. 负责市资委会的日常工作。
2. 负责市资委会会议议题受理、相关资料收集及审核。
3. 按要求筹备会议议程，组织召开会议及有关会务工作。
4. 负责市资委会会议议题汇报。
5. 负责起草市资委会会议纪要，并印送有关成员单位和部门。
6. 督促落实市资委会研究确定的事项。必要时，可组织开展相关专题会议研究协调推进。
7. 负责市资委会工作经费年度计划编制和经费申请工作。工作经费年度计划和经费开支安排由常务副主任审核，市财政予以保障，主要用

于咨询、调研、各种会议、办公室日常事务以及其他必要的经费开支。

#### 第七条 市资委会审议程序

1. 申请。议题提交单位向市资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由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对议题进行把关。

2. 受理。市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议题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3. 征求意见。议题涉及相关部门的，市资委会办公室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征求部门意见，部门回复意见经其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送达后3日内部门未书面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

4. 议题审定。市资委会办公室对需上会研究议题形成初步意见，经市资委会副主任审核后，报常务副主任、主任审定。

5. 会议召开。会议召集人按会议议程召开会议。市资委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议题汇报工作，必要时也可委托相关单位对议题进行汇报。会议对提交的议题进行集中研究，并形成结论性意见。

6. 纪要签发。市资委会办公室起草会议纪要，由市资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市资委会副主任、常务副主任审签后，报市资委会主任签发。

#### 第八条 严格议题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提交市资委会研究：

1. 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议题；
2. 未按程序申报的议题；
3. 涉及多个部门未形成主流意见的议题；
4.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议题。

#### 第九条 严肃会议纪律

1. 市资委会参会成员履行签到手续，一般不得请假。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经主持会议的市资委会领导同意，可委托单位分管副职参加。

2. 市资委会办公室负责维持会场纪律，无关人员不得参加或在会场停留，参会人员不得泄露决策过程和结果。

附件：濮阳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濮阳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委员会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杨青玖（市长）

常务副主任：赵建玲（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黄守玺（副市长）

成员：魏志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史浩川（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马世国（市委营商环境办主任）  
乔小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相坤（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樊相奇（市财政局局长）

潘顺恩（市审计局局长）

张世山（市司法局局长）

李世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蔡洪峰（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宋洪斌（市房地产事务中心主任）

贾林（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市自然资源资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志峰兼任办公室主任，乔小雨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数字濮阳”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实施意见

濮政〔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建设“数字濮阳”，加速重构经济发展方式与政府治理模式，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带动、市场主导、重点突破、特色发展，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数字技术应用与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围绕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两条主线，大力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夯实完善数字经济发展基础和治理体系，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动我市经济发展由投资驱动、资源驱动向数据驱动、知识驱动转变，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发展目标

2020年年底，电子政务外网实现市、县、乡、村全覆盖，市、县城区实现5G网络、窄带物联网（NB-IoT）全覆盖，在重点领域和区域开展5G商用，推动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应用。初步建成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和“城市大脑”，基本实现数字城市一张网，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张身份证件通办100件自然人民生事项，一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办理30项企业“一件事”。“数字濮阳”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建成区块链应用推广中心。

到2022年，固定宽带、移动宽带和5G网络等先进的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建成。我市数字经济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深度显著增强，产业数字化明显提升，数字产业化初具规模，数字政府全面建成，网上办公、网上审批、网上服务成为常态。“城市大脑”高效运行，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数字经济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每年增长2个百分点以上。

到2025年，数据成为关键生产要素，数字产业发展势头强劲。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重要领域和主导产业数字化转型基本完成。新业态新模式引领发展，创新活力不断迸发。数字经济规模占生产总值比重达35%以上，成为引领濮阳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

## 二、重点任务

### （三）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我市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三大”主导产业和现代家居、羽绒及制品、生物基新材料“三专”特色产业。加强顶层设计，集众智、汇众力，引导企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培育50个以上企业智能车间，10个以上

智能工厂。建成全市统一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2至3个行业性平台，推动工业APP应用。依托主导产业，利用5G+、IPv6、云计算、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技术，初步建成工业物联网平台。引导“千企上云、百企上链”，推动制造业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产品服务等环节数字化，加快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等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围绕新型化工基地，打造数字经济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配合）

- 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利用北斗、高分等卫星系统和5G网络、窄带物联网网络，大力推广物联网、遥感等技术在农业生产调查、评估、监测和管理中的应用，建设农业物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广农田“四情”（墒情、苗情、虫情、灾情）智能监测、现代农业智能控制、水肥药一体化智能灌溉等一批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培育“互联网+订单农业”，建立产销衔接服务平台，促进消费需求与农业生产高效匹配。推广南乐县利用大数据监测预警系统推进面源污染防治追溯的经验，加强农业生产环境污染防治。利用区块链的共识信任、不可篡改等特点，围绕面粉、菇业、大米、食用油等农业特色产业，依托汇源、河南龙丰、家家宜米业、桃源建民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农业生产全过程管理、畜牧养殖全生命周期监控、畜禽疫情监测预警等数字农业试点，打造绿色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业附加值。建设市级农业大数据平台、农机作业智能化管理平台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 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我市传统商贸企业加快线上线下融合转型，发展基于大数据的商贸新模式。建成全市电子商务大数据

服务中心和 10 个智能仓储物流示范基地。加快旅游“云、网、端”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旅游服务设施智能化水平。推动传统文化资源数字化开发，建成数字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依托濮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加快发展 5G+短视频、5G+网络视听、5G+移动多媒体。大力推广虚拟现实、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等数字文化，持续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激发服务业新活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配合）

#### （四）发展数字化新业态

1. 加快发展大数据核心产业。引进和培育一批信息设备制造和数据采集、存储、处理、灾备、服务外包等大数据相关企业，发展一批行业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加快推进大数据智慧生态园建设，提升大数据产业承载能力。全力推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河南分中心落地濮阳。利用我市人力资源相对丰富的优势，集中力量打造大数据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建成安全自主可控的濮阳市大数据中心。依托中原油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主动对接专业研究院校，成立以石油化工、智能家居、油气装备制造为主的特色大数据研究院。（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单位配合）

2. 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产业。依托油气装备制造、家具制造等主导产业，规划建设 2 至 3 个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依托工业园区、中原油田，围绕天能、濮耐、瑞驰等龙头企业，引进一批智能机器人、无人机、3D 打印等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和高端研发机构，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型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生物特征识别、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技术应用场景落地濮阳。（责任单位：市发展

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科技局等单位配合）

3. 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依托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加快 5G 网络、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尽早建成高速率、广普及、全覆盖、智能化的下一代互联网，推进 5G+ 行业应用和窄带物联网应用示范。积极发展电子核心基础部件产业，大力引进传感器、5G 相关设备和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VR/AR/MR）等智能终端制造企业。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会各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商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4. 加快发展平台经济。突出龙头带动，重点引进阿里、京东、拼多多等知名电商平台，打造跨境电商、国内贸易产业链和生态链。发展专业化生产性服务平台，重点开展第三方物流、检验检测、信息服务、咨询策划等服务平台建设。促进酒店、餐饮、影院及文化旅游等行业线上线下联动的体验式消费、群体共享式消费、个性需求定制服务等新业态。支持发展创新创业互联网平台，发挥平台在资源汇集、信息传播等方面的作用，助力形成创新创业新生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配合）

5. 培育发展共享经济。加强交通出行、房屋租赁、家政服务、酒店餐饮、旅游等民生服务资源的开发共享，支持网约车、家庭旅馆借宿、办公场地短租等共享服务发展。推动分享、协作模式向智能制造、金融租赁、物流运输及教育培训等领域渗透，发展生产资料、生产技术、生产服务分享模式，支持构建分享型研发设计平台、在线知识共享平台、劳务资源分享平台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配合）

6. 抢抓区块链技术应用。以行业应用、金

融应用、民生应用为切入点，加快区块链应用场景构建。以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小巨人企业培育、百企上链为抓手，加快培育我市区块链应用企业。依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政策、产业、基金、孵化、应用、培训、监管为手段，创建2个以上区块链产业园。依托国家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打造石化产业安全技术检测中心等区块链应用平台，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块链应用推广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应急局等单位配合）

#### （五）拓展数字化服务

1. 打造数字化政府。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在“一网通办”前提下，实现“最多跑一次”。建成“i濮阳”手机端APP、微信、支付宝应用小程序，实现政务服务“掌上办、随身办”。加快推进“一证通办”自然人和法人“一生事”，实现工程建设领域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梳理优化“一件事”流程，加快“一件事”协同办理。积极推进异地可办，使群众办事更便捷。加快推进政府网站群建设，健全政务热线工作机制，提升“12345”政务热线服务质量，构建政府联系群众的“总客服”。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快推进大数据在公共安全、综合治理、行政执法、市场监管、信用信息等领域的应用，提高政府风险防范能力。以“功能好用、系统管用、用户爱用”为导向，建成条块畅达、一体协同、简约实用、智能高效、安全可控的“政务通”协同办公平台。打造全市政府系统协同办公“一张网”，实现网上办公、协同办公和智能办公。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建立健全基于大数据的科学决策、社会治理和市场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 2. 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实施教育信息化

2.0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完善全市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建设远程医疗会诊中心、远程医疗检验中心、远程医学影像中心、远程心电中心、远程病理中心和消毒中心。鼓励医疗机构建立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推行医保电子结算，推广“先就诊后付费”的舒心就医模式。建立覆盖城乡的全民社会保障信息服务体系，推进多险种跨地区转移接续、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等社会保障“一卡通”服务。整合人口、医疗、社保、养老等信息资源，构建互联互通的市级健康养老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建设一批智慧养老示范企业、示范街道、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等单位配合）

3. 推进生活服务数字化。积极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生活服务，打造智慧社区、智慧家庭，推动移动支付等技术在水电气暖、餐饮住宿、文化娱乐、交通出行、家政服务等领域应用。推进实时路况、公交、长途客运、停车场等信息的共享开放，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平台的一站式便捷出行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民政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配合）

#### （六）建设数字化社会

1.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濮阳“城市大脑”，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数据互通共享。推进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形成连接供水、供气、供暖、交通、停车、城市照明等设施的物联网。建设智能交通平台，对道路交通、公共交通和高速公路实现车辆控制、交通监控、智能管理和提供信息服务。依托国家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对危化品、重点工艺、重大危险源进行智能监管。加快城市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实现对

大气、水、噪声、辐射、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控预警全覆盖。实施“雪亮工程”，实现公共安全视频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推进智慧社区、智能楼宇等示范点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等单位配合）

2. 建设数字乡村。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建设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完善益农信息社，构建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进农产品、农村工业品、乡村旅游等电商化。实施网络扶贫行动计划，加快构建网络扶贫服务体系。建设乡村治理信息化平台，推进乡村网格化、智慧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扶贫办等单位配合）

3. 建设智慧社区。加强党建引领，建设智慧社区，推进社区各类信息系统归集，有效支撑社区减负增能。将大数据与区域网格化有机结合，为基层综合治理应用赋能。建设数字化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推进社区治理共建共治共享。（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 （七）加强数字化治理

1. 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监管平台与企业平台互通。加强交易、支付、物流、出行等第三方数据分析比对，开展信息监测、在线证据保全、在线识别、源头追溯，增强对行业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实现以网管网、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2. 构建协同监管机制。依托大数据中心，探索建立政府、互联网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高效协同的治理机制，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实现政府部

门、征信机构、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之间信用信息互补，构建以信用数据为基础的市场监管体制，强化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在线披露。（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等单位配合）

3. 建立重大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社会治理相关领域数据的归集、发掘及关联分析，利用大数据妥善应对和有效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系统性风险监测，逐步建立以保障群众权益和防控重大风险为重点的触发式监管机制。提高金融风险监测和互联网金融活动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公安局、金融工作局、应急局等单位配合）

#### （八）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

严格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定期对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和销毁等环节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强化数据开发利用过程安全管控。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急处置协调指挥和通报机制，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牵头，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安局等单位配合）

### 三、保障措施

#### （九）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工业科技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的“数字濮阳”建设专项小组。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建立发展改革、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工业和信息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商务、科技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主动谋划并积极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合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 （十）加强资金扶持

整合设立濮阳市数字经济发展基金，由财

政、发展改革、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统筹协调、集中使用。重点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各类创新平台、试点示范、数字产业园及相关企业、研发机构和服务机构。支持金融机构针对数字技术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工作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等单位配合）

#### （十一）强化智力支撑

参照执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四个一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8〕75号）和《濮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濮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的通知》（濮人才〔2019〕7号）等政策，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的数字经济领域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在创新创业、信贷融资、税收优惠、编制使用、子女就业、安居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引进的国家、省级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团队，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支持其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濮创新创业和开展示范应用；对全职引进的“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实行一人一策、特事特办，发放安家补贴和工作补贴，给予最高300平方米的免租住房，在濮工作满10年且贡献突出的无偿获赠免租住房。支持濮阳职业技术学院、阿里云大数据应用学院培训基地建设，加快培养懂技术、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濮阳职业技术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培育市场主体

1. 引导集聚发展。严格落实《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开放招商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濮政〔2017〕38号）和《濮

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政办〔2018〕69号）等文件要求，在产业招大引强、发展总部经济、项目用地租房、环境容量、固定资产投资、人才（创新团队）引进、金融服务、税收优惠等方面支持我市数字经济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配合）

2. 支持示范应用。对实施“机器换人”的示范项目，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示范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我市重点行业领域的数字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对示范应用工程项目实现产业化的，市财政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扶持政策。每年评选10家优秀数字经济企业，市财政给予每家3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3. 鼓励做大做强。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以上的信息化终端制造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信息服务企业及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的企业，市财政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我市首发上市的数字经济企业，奖励办法按照濮政〔2017〕38号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等单位配合）

#### （十三）激发创新活力

1. 支持科技研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含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同级别的研发中心不重复资助，省级以上补足差额）。对获得中国专利金

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数字技术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配合)

2. 支持载体运营。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市财政分别给予园区运营单位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经认定首次打造成为数字经济类亿元楼宇的，受益财政给予楼宇业主或运营单位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对省级以上新认定的数字经济类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市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商务局、财

政局等单位配合)

3. 支持中介服务。对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效果明显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服务机构或中介机构，经认定，市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经认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0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濮政〔2020〕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促进新型产业发展，进一步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探索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新路径，推动城市和产业双转型，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8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19〕21号）等文件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适用对象与范围

本意见所称的新型工业用地是指为适应传统工业向高新技术产业转型升级需要而提出的城市用地分类，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

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属一类工业用地（M1），其范围定义为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创新型工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

新型工业用地主体必须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是从第二产业中分离出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的研发、设计、实验室、总部、结算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具体按产业分类指导目录实施分类。

### 二、完善出让管理工作机制

成立市新型工业用地出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工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新型工业用地出让管理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工作推进，研究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政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将新型工业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 三、加强规划引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依据我市总体规划，开展适用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编和完善工作，结合我市产业功能分区和布局结构，引导新型产业空间结构合理分布，科学制定新型产业项目用地技术经济指标，提高新型工业用地在我市产业用地中的比重，提高新型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新型工业用地布局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应布局于交通便捷、配套完善的重点发展区域。

（三）市、县中心城区核心区内不布局新型工业用地。

（四）属国有工业用地通过“退城入园”改造转为新型工业用地的，还应符合“退城入园”等相关要求。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根据新型产业投资项目自身的自身需求，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片区城市设计的前提下，确定用地的相关规划指标，并在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时予以明确。其中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大于1.6、小于3.0，建筑密度大于30%、小于40%，绿地率大于20%、小于30%，停车位数量应按照>100辆/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配建标准配置，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相应地块地下空间控规。

### 四、建立新型产业入驻评估制度

（一）实施项目用地准入管理。按照《濮阳市新型产业分类指导目录》，明确适用范围内主导产业及入驻条件，相关条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研发实力情况。
2. 项目投资情况，包括产业类型、投资强度、单位用地产值、单位用地达产税收等。
3. 环境安全情况，包括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要求等。
4. 建筑形态符合该区域的城市设计。
5. 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19号）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
6. 适用范围内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建立资格评估审核制度。由县（区）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对新型产业投资项目准入进行评审，对符合准入条件的用地企业出具审查意见，并报市领导小组，作为审核新型工业用地出让的依据。

### 五、规范用地管理

（一）提高审批效能。按照豫办〔2019〕21号文件精神，将市城区范围内工业项目用地（含工业M、仓储用地W、新型工业用地MIA）规划和土地出让权能授予区政府、管委会，加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授权专用章，委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办理。工业用地预申请，由区政府、管委会受理。工业用地项目出让费用核算由区政府、管委会上报市财政部门，其他部门不再审核。

（二）规范用地程序。新型产业项目前期立项、用地预审、安评、环评同时授权区政府、管委会办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做好相

关指导工作。

(三) 新型工业用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各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土地出让方案并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对税收、招商引资等有特别要求的项目，由县（区）政府、管委会在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准入评审申请时一并列出具体条件，并在土地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监督实施。存量工业用地转为新型工业用地的，不视为土地用途变更，办理土地使用条件变更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其中存量划拨工业用地可采取协议方式补办出让手续。

(四) 建立差别化地价管理。根据新型工业用地特征，建立差别化地价管理制度，出让起价按工业用地评估价的1.5倍修正后评估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成本价。具体成本由县（区）政府、管委会根据本辖区用地成本进行测算后统一平衡确定。

(五) 规范产权管理。按本意见供地的项目原则上按工业（新型工业）用途登记土地使用权，以区别于一类工业用地。具体由产权登记管理部门根据本意见办理。

(六) 规范分割转让管理。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原则上持有不少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0%，不得转让。研发用房可分层转让，先由使用权人初始登记再办理交易转让。配套用房不得转让。

(七) 引导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引导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新型工业用地中配置的配套功能仅面向企业内部服务，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八) 土地供应时，县（区）政府、管委会与用地单位签订项目管理合同，明确土地投入、产出等达产验收指标和达产验收期限。

(九) 项目必须符合所在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选址布局充分考虑环保“三线一单”区域管控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检查。

## 六、加强项目履约管理

(一) 严格新型工业用地项目达产验收。为规范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参加，成立新型产业投资项目达产验收评估工作小组，制定达产验收具体规定，并根据项目准入条件和项目管理合同要求开展达产验收工作。通过验收的，出具《濮阳市新型工业用地投资项目达产验收意见书》，作为建设用地复核验收、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申请材料之一。到期验收未通过的，不得进行产权登记，违约责任应在项目管理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二) 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承担新型工业用地监管职责，负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并会同执法部门加强对新型工业用地的日常巡查。企业在合同期限内擅自转售、转租、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合同约定使用新型产业用房的或者有加建改建等违法情形的，由属地政府负责监管核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予以拆除。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2年。

附件：1. 濮阳市新型工业用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濮阳市新型工业用地出让流程  
3. 濮阳市新型工业用地投资项目资格审查办法

2020年4月23日

附件1

## 濮阳市新型工业用地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赵建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黄守玺（副市长）  
           高建立（副市长）  
**成 员：**吴增成（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志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炳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相坤（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侯圣贤（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乔小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樊相奇（市财政局局长）  
           支佰文（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葛 岩（市商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薛炳海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何富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宋宏胜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 濮阳市新型工业用地出让流程

### 一、项目申请

意向用地单位向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由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成立的新型产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估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对符合准入条件的用地项目出具初审意见，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资格审查

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等部门，对新型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进行评审，对符合准入条件的用

地企业出具审查意见，并报市领导小组，作为审核新型工业用地出让的依据。

### 三、土地出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提出规划指标，编制出让方案，报县（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后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

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前，先由县（区）政府、管委会与受让单位签订《项目管理合同》，明确土地投入、产出等达产验收指标和达产验收期限，以及相应的违约处置措施；然后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与受让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四、达产验收

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配合，成立新型产业投资项目达产验收评估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准入条件和项目管理合同要求开展达产验收工作。通过验收的，出具《濮阳市新型工业用地投资项目达产验收意见书》。到期验收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经济处罚，且不接受登记申请。违约责任应在《项目管理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附件3

## 濮阳市新型工业用地投资项目 资格审查办法

为促进新型产业发展，规范新型工业用地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新型工业目录用地准入条件

新型工业用地投资项目须符合如下《濮阳市新型产业分类指导目录》：

序号	产业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业说明
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	网络设备、信息终端设备、新一代信息技术（5G等）	设计、研究中心、实验室、总部、结算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
		电子核心产业	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智能传感器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产业	工业互联网及支持服务、移动联网及支持服务、互联网平台服务、物联网平台服务、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等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软件、人工智能平台、人工智能硬件及服务等	
二	高端装备制造业	智能制造装备	机器人、增材制造（3D打印）、精密数控机床及相关产业，智能制造服务等	设计、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实验室、总部、结算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
		航空航天和卫星及应用	飞机制造及相关产业、卫星及应用产业（北斗导航）等	
		轨道交通装备	轨道交通及相关产业等	
		高端成套装备	电力装备、工程装备、环保装备、军工装备等新兴产业装备	
三	新材料产业	先进基础材料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建筑材料等	设计、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实验室、总部、结算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
		关键战略材料	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高性能分离膜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	
		前沿新材料	石墨烯、金属及高分子增材制造材料，智能仿生与超材料等	
四	生物医药	现代医药	生物药品、化学药品、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兽药等	设计、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实验室、总部、结算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
		先进医疗设备	医学影像设备、先进治疗设备、康复医疗器械、医用检查检验仪器等	
五	新能源汽车产业	新能源汽车产品	新能源整车、特种改装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机电耦合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等	设计、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实验室、总部、结算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
		新能源配套设施	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生产测试设备等	
六	数字创意产业	数字文化创意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软件、内容制作、新型媒体服务等	设计、总部、结算中心等
		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	

**二、新型工业用地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三、新型工业投资项目资格评审**

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项目资格评估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意见报市领导小组。评估小组成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四、项目申报程序及应提供的材料**

由项目所在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向市

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县（区）政府、管委会上报文件。

（二）项目情况介绍，内容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或可研报告），企业基本情况和财务情况、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产品的先进性、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投入。

（三）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的证明材料、高新企业证书、产品专利证书。

（四）其他相关材料。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意见

濮政办〔202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关于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及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的重大隐患，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全面禁止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深入学习领会《决定》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 开展专题学习。各县（区）和市直有

关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题学习，重点学习《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领会出台《决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决定》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综合施策，坚决贯彻执行《决定》各项规定。（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 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新风

-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和公众教育。广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多渠道、

多形式、多层次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通过野生动物保护知识进课堂等方式大力宣传出台《决定》的重大意义，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和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滥食野生动物行为，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共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新局面。（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活动，坚决取缔非法野生动物市场

3.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各县（区）要抓住《决定》公布施行的有利时机，集中调配力量，在野生动物重要分布区、栖息地，实行分区划片，明确保护责任，全面加强野生动物保护。（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

4. 加大查处力度。组织市场监管、公安、林业、交通运输、邮政等部门，对市场上摆卖食用野生动物的摊位、门店、野味餐馆等场所一律依法予以关闭、查封，对网络、报纸发布的食用野生动物交易信息和其他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广告一律依法予以清除，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和网络空间；对违法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加大查验追踪力度，依《决定》加重处罚，切实有效阻断非法交易链条。公安机关要广泛收集违法犯罪线索，对大案要案一追到底，摧毁犯罪团伙，从严加重惩处，形成强大的震慑声势，坚决遏制乱捕滥猎、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势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 四、全面整顿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从业机构，依法清理许可证件及文书

5. 开展摸底调查。各县（区）要进一步

对辖区内野生动物人工饲养繁育场所进行再排查，核实养殖种类、来源和数量，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或不满足条件的，要限期整改，不能达标的要严格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开展检查整顿。各县（区）要对辖区内所有以食用为目的从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的机构，开展一次彻底的检查整顿。对违法从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机构，依法加重处罚；对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以食用为目的从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须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并一律停止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运输野生动物等活动；对从业机构人工繁育种类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林业主管部门已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的，须一律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件或文书，其人工繁育种群管理适用《畜牧法》的规定；对从业机构人工繁育种类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或《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已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的，也一律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件或文书，今后按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对以食用为目的从事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机构，已取得以食用为目的的经营利用许可证件和文书一律予以撤回并注销或申明作废，停止一切以食用为目的的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 五、一律停止受理以食用为目的猎捕、经营野生动物等活动的申请，严格规范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活动的审批行为

7. 停止受理相关行政许可申请。自《决定》公布之日起，市、县（区）一律停止受理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出售、购买、进口野生动物等活动的行政许可申请。同时，要加强对非食用

性利用野生动物活动的后续监管，防止滥用、虐待等不当方式，坚决杜绝假借合法渠道从事非法交易活动和食用的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

#### 六、周密部署安排，科学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8. 做好应急预案。在推进《决定》贯彻执行过程中，各县（区）要对可能面临的野生动物收容安置和一定补偿等问题预先进行研判，要

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及时化解隐患。要依据物种习性和本地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并对从业机构和人员做好解释说明，加强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科学稳妥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

2020年3月13日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濮阳市人民政府党组工作规则的 通 知

濮政办〔2020〕6号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中共濮阳市人民政府党组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2020年3月12日

## 中共濮阳市人民政府 党组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中共濮阳市人民政府党组（以下简称“党组”）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更好发挥党组的领导作用，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落到实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及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组在中共濮阳市委（以下简称“市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市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党组由党组书记、党组副书记和党组成员组成。

**第三条** 党组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不断提高领导水平，确保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第四条** 党组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市政府管党治

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3. 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4. 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5. 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

##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市政府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 讨论和决定市政府下列重大问题：

1. 传达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
2. 研究解决市政府工作中出现的重要问题；
3. 市政府自身改革重大事项；
4. 中央、省委巡视涉及市政府整改的重大事项；
5. 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6. 市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建设重大事项；
7. 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市政府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具体包括：

1. 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化，引导政府系统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
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市政府

各项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4. 加强和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深入调查研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市具体实施意见，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5.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6. 推进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体现党中央要求、符合市政府特点、比较完备、务实管用的党建工作制度，并抓好落实。

**第八条**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每年按照规定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或专题党性分析会，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第九条** 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活动，签发党组文件。

党组成员和党组其他成员根据党组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十条** 党组及其成员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决定，党组工作部署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十一条** 党组指导督促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工作。

**第十二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有关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和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

党组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党组其他成员应当对党组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组成员必须坚决服从党组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也可以向市委反映，但不得在其他场合发表不同意见。

**第十四条** 以党组名义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应当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党组成员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党组审定或者党组书记批准。

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中央以及省委、市委的有关精神。

####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五条** 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六条** 党组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

**第十七条** 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组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党组成员。

**第十八条** 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组会议可以请不是党

组成员的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列席。党组书记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党组会议议题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

表决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党组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组成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党组决策贯彻落实。

#### 第五章 廉洁自律

**第二十一条** 党组成员应当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带头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做到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认真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制度，按照程序及时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党组及其成员应当按照省委、市委统一部署，认真开展述职述廉工作，接受履职情况的考核。

党组及其成员执行本规则情况，应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各工作部门及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纳入党员定期评议内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绿色食品、医疗卫生用品和 健身器材产业发展的意见

濮政办〔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社会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升应急物资保障水平，增强重大疫情防控能力，立足我市现有产业基础优势，就进一步促进绿色食品、医疗卫生用品和健身器材产业发展，制定本意见。

## 一、支持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民政）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绿色食品、医疗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等领域的企业和机构，主要包括以下五类企业：

（一）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面粉、食用油、果蔬及精深加工、食药同源类食品等绿色食品生产企业。

（二）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民用口罩、医用防护镜、消杀用品、医疗器械及设备等医疗卫生用品生产企业。

（三）划船器、跑步机等单功能健身器材，引体向上、仰卧推举等多功能健身器材，球拍、跳绳等小型健身器材，以及智能手表、手环、耳戴式设备等可穿戴健身器材生产企业。

（四）上述产品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

（五）从事上述产品收储及物流运输、信息服务的企业，以及服务产业健康发展的创新平

台、公共服务平台等。

## 二、政策措施

（一）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发挥龙头企业“头雁效应”，加快培育一批中小型骨干企业，推动绿色食品、医疗卫生用品和健身器材产业集群发展。

绿色食品产业。支持众汇、禾丰等屠宰加工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河南省优质肉制品重要产区。支持家家宜、双福等农业产业化企业推进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种植，建设河南省优质水稻种植加工基地。支持中粮、豫粮、凯利来等面粉及深加工企业扩大优质面粉、专用面粉、功能性面粉加工规模，打造豫北地区优质面粉加工基地。支持训达、天人健等油脂企业培育绿色油脂品牌，积极向高附加值产品领域拓展，培育3—5个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性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医疗卫生用品产业。支持高贝斯、龙大等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突发疫情防控产品生产储备能力。支持蔚林、可利威、盛通聚源等上游企业延伸链条，积极向医疗卫生用品领域拓展，提高医疗卫生用品原材料供给能力。鼓励医疗流通企业整合资源，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提升区域辐射能力。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规划建设医疗卫生用品

产业园，实施一批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项目，推动医疗卫生用品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

健身器材产业。发挥中国中部家具产业基地优势和机械加工产业基础，大力培育健身器材产业。支持清丰县家具制造企业拓宽业务领域，积极开发赛（游）艇、冲浪板、球拍、滑板等健身器材，促进家具制造与健身器材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华龙区、台前县机械加工及机动车配件企业向健身器材领域拓展延伸，积极发展漫步机、扩胸器、扭腰器、太极推揉器等多功能健身器材，促进产业转型发展。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联系对接，争取在我市建立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展改革委）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通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产业项目、公共平台等建设。依托市投资集团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债结合等方式进入产业资本领域。在全面落实国家有关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对企业新建项目进行税收返还奖励，年上缴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在100万元及以上的，第1年按缴纳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00%给予奖励，第2—3年按50%给予奖励；年上缴税收1000万元及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确有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的企业，可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濮阳投资集团）

（三）强化要素保障。强化用地、环保容量保障，对投资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优先保障其用地、环保指标等需求并纳入省、市重点项目管理推进；鼓励相关产业集聚区盘活存量

土地、低效用地，采用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供地方式，优先用于重点产业项目。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等需求。强化人才保障，对企业高管人员、高级科技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进行减免，符合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组织实施专项培训计划，对企业参训人员实行补贴性培训。强化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实现审批事项“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容缺办理”，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市管理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

（四）提高企业创新能力。鼓励企业独立或联合建立研发中心，积极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等，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产学研合作，支持国内外科研院所、知名高校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实训基地。推进检验检测、技术合作、工业设计中心等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对于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五）加强市场开拓。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支持企业参加国家、省、市统一组织的国内外市场拓展活动。支持企业积极发展“互联网+”等新兴商业模式，鼓励其线上线下销售同步发展，对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的企业，按照年度网络销售收入的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支持企业设计服务外包，对购买工业设计服务的企业按合同金额的50%进行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我市全民健身运动、重大

事件应急保障等，提供优质产品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

（六）大力招商引资。建立市、县联合的招商引资专班，推动绿色食品、医疗卫生用品和健身器材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引导现有企业技术、装备改造升级，对现有企业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等项目，符合条件的按招商引资项目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大力引进国内外龙头企业，鼓励其在我市建设生产基地，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等，对于新引进的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综合扶持，享受更加优惠的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政局）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濮阳市绿色食品、医疗卫生用品、健身器材产业发展专班，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

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统筹推进产业发展。

（二）强化协同配合。相关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研究制定具体的推进措施，加强协调配合，抓好政策实施，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我市绿色食品、医疗防护和健身器材产业发展壮大。

（三）加强落实督查。加强产业发展情况监测，定期检查和督导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解决。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对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解决不及时的严格问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本意见与国家、省、市已出台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奖励”的原则执行。

2020年3月17日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濮政办〔2020〕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濮阳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30日

## 濮阳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提高我市医疗卫生的监管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9〕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各项工作要求，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转变监管理念、体制和方式，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信息和社会监督等多种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为推进健康濮阳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综合协调。加强党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领导，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的监管协调机制。

坚持依法监管，属地化全行业管理。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合理界定并落实政府办医职责和医疗卫生机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明确医疗卫生监管责任。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管理权力和职责，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

坚持社会共治，公开公正。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专业化组织、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效能。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提升执法效能。

## （三）总体目标

2020年年底前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 二、主要任务

### （一）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1.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党的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监督，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将行风建设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

2.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管理、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整合集中医疗卫生行业监管职能和责任。在不单设实体性办事机构、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依托现有资源，建立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协调、指导和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依法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

开展相关执法监督工作。

3.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与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强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内部监督，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成立依法执业监督机构、法治建设和行风建设机构，其他医疗机构要有专人负责。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等2个文件的通知》（濮政办〔2018〕53号）的要求，制定医院章程，明确医院内部管理的组织结构、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

推进医疗机构依法诚信执业。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制度，各医疗机构制定依法诚信执业承诺书，并在医院网站进行公示，主动向社会作出依法诚信执业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制度，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制定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综合评价指标，组织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纠。

4.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引导和支持行业组织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经营管理、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探索通过法律授权等方式，利用行业组织的专业力量，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管理机制，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

5. 加强社会监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普法教育，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通过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民主监督作用，聘请社会监督

员，开展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大力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加大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力度。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发挥专业机构和中介组织的技术支撑和社会监督作用。

## （二）加强全过程监管

6.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快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机制，相关部门按职责制定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对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办理进行统一规范，实现“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行政许可流程，推进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定期监测电子化注册进度，优化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规范营利性医疗机构命名，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提高审批效率。

7.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监管。完善全市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建设和组织体系，推动医疗机构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护理、输血、医院感染、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医学装备等专业管理委员会以及药事管理委员会、伦理委员会等。制定医疗安全管理规范，细化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扎实推进各项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落地实施。以医疗机构自我质量管理为基础，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机制，实行医疗质量管理院科两级责任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通过质控指标报送和不良事件监测等日常信息化监测和必要的现场检查，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

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遴选、采购、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评价，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处方点评，提升药事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对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跟踪监控制度，强化合理用药制度落实。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

8.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不断提升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医疗、医保、医药、医院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建立总会计师制度，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等内部审计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加大监管力度。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监督管理，其所得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

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

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保医疗费用的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9.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国家、省和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情况。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加强对传染病、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疾病、食源性疾病等的监测和数据分析，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不断完善监测网络，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

10.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监管，积极完善医生、护士电子化注册工作。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将行风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干部任用、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工作，实行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继续加强“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执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11.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对各类媒体发布的医疗广告进行重点监测，严厉打击各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严肃查处

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非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规范医药代表管理，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全面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医疗纠纷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工作，卫生健康、司法行政部门共同设立医学、法学咨询专家库，利用社会资源，选聘人民调解员，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水平。

12.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突出重点行业分级分类监管，采取抽查检查、暗查暗访、警示约谈、通报督办等方式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强化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严格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依法依规规范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行为。

13.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进一步加强药品审评审批改革政策解读和培训力度，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

### （三）创新综合监管机制

14.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到2020年年底，实现全市

卫生监督机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全覆盖。发挥法制机构执法监督作用和执法机构内部法制稽查作用，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和程序。

15.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从2020年起，在国家、省抽查的基础上开展市级抽查工作，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覆盖；在2024年前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综合监管机制。对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场所，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公开监管信息。

16.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归集整合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实现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并与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站共享。其中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濮阳）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积极推进数据共享，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建立医疗卫生行业信用黑名单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17.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落实公共卫生监督信息公示制度，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不断拓展院务公开范围，细化院务公开的内容和方式，持续推进院务公开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18. 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整合全民健康信息应

用系统，实现市、县平台与省级平台之间互联互通。鼓励医疗机构建立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推行医保电子结算，推广“先诊疗后付费”的舒心就医模式。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信息，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19. 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依法开展日常巡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

20. 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进一步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机制挂钩，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机制挂钩，不断提升综合监管效力。

#### （四）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21. 完善法规和标准体系。推动卫生健康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针对“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等，加快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22. 提升信息化水平。各县（区）要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推进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废物、放射卫生在

线监督监测。在全市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在线监督监测。

实施综合监管信息资源共享。（1）实现卫生行政审批信息资源与卫生监督执法信息资源共享；（2）实现执业医师、护士电子注册信息与卫生监督执法信息资源共享；（3）实现快速查阅医疗卫生机构资质、人员资质、医护人员信息以及行政处罚情况等；（4）实现与政务服务网等平台互联互通，消除信息孤岛。

23. 提升监督执法能力。加强卫生监督机构资源配置，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加强卫生监督培训，重点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办案能力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精准化培训，加强卫生监督领军人才库、青年后备人才库管理和市级首席卫生监督员队伍建设；持续开展技能比武、案卷评查、办案能手评选等活动。推进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打造“设置科学、功能完善，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保障有力、运行高效”的卫生监督机构，创建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标杆单位。到2020年年底，将全市三分之一的卫生监督机构打造成省级规范化建设标杆单位。

24. 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综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服务范围、工作任务和经济水平等因素，通过内部划转、公开招录（聘）等方式，将具有医学、法学等专业背景的优秀人才充实到卫生监督队伍中，市、县级卫生监督机构中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80%。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逐步实行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

加强卫生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培育卫生监督文化，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造“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技术精湛、执法有力”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

###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本县（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及时研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监管职责，厘清责任链条，细化责任清单，加强职能衔接，实行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将行政管理、执法监督有机结合，形成监管合力。

（二）强化督察追责。建立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针对各县（区）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政府分管领导的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

督察结果作为各县（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要严肃查处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违纪违法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依纪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凝聚社会共识，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

2.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  
分工

### 附件1

### 重 点 任 务 分 工

序号	重 点 任 务	牵 头 部 门	参 与 部 门
(一) 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1	加强党的领导	市委组织部	市纪委监委、市卫生健康委
2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
3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4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
5	加强社会监督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
(二) 加强全过程监管			
6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疗保障局
7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安全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 点 任 务	牵 头 部 门	参 与 部 门
8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医保医疗费用的调控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银保监分局
9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
10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
11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12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分局
<b>(三) 创新综合监管机制</b>			
13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14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16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17	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序号	重 点 任 务	牵 头 部 门	参 与 部 门
18	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政法委、市城市管理局
19	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 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20	提升信息化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1	提升监督执法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22	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 附件2

##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 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院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民政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

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负责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管，负责药品的质量监管，依职责负责执业药师的管理。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 杨青玖同志 在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4月10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刚才，我们共同收听收看了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业主同志通报了南乐县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反应釜爆炸事故情况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全国、全省会议部署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实，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要树牢红线意识，保持警钟长鸣。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1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强调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国务院安委会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全力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省委、省政府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得紧而又紧、实而又实，3月14日，王国生书记召开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强调越是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越是复工复产任务繁重，越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持续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2月20日，尹弘省长莅濮调研，要求企业负责人要增强社会责任感，牢牢守住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两条红线。可以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既是经济责任、民生责任，更是一份沉甸甸的政治责任。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分类精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行业领域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一季度，全市各类生产经营性伤亡事故、死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27.3%、33.3%，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但从刚才业主同志通报情况看，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部分企业安全意识相对薄弱，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存在死角和盲区，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屡有发生；一些行业领域和地区安全监管力度还不够大，执法宽松软现象仍然存在，监管缺乏精准、缺乏实效，问题隐患查而不绝，等等。这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和深刻反思。

濮阳是石油化工城市，化工是主导产业，重大危险源多，安全风险大；我市正处于加快转型、向高质量发展迈进的关键时期，各项建设发展任务繁重；加之气温稳步回升，危化品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将进入事故易发期。特别是，随着复工复产全面铺开，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安全生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近期全国、全省和我市发生的一些安全事故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2月11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一农药化工公司刚复工就发生爆炸，造成5人死亡、10人受伤。3月12日，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公司发生矿井透水事故，造成7人遇难。3

月30日，四川凉山州西昌市经久乡马鞍村发生森林火灾，造成19人死亡、3人受伤。4月8日，我市南乐县宏业生物发生反应釜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血的教训一次次提醒我们，安全生产重于泰山，一丝一毫不能放松。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责任担当、更实的工作举措，找差距、补短板、堵漏洞、除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持续提高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二要聚焦重点领域，全面整治隐患。**隐患不除事故不绝，必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各级各部门要把隐患当事故，突出整治重点，紧盯薄弱环节，实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活动，坚决打好事故隐患歼灭战。要突出抓好危化品领域安全整治，对化工园区逐一进行安全条件复查，对“新、改、扩”危化品项目逐个审查，督促企业对重点部位、重点设备、重点人员、重点工艺开展全方位检查，强化特种作业、装卸等环节安全管理，打通安全生产企业落实“最后一公里”。要开展全市范围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吸取“4·8”事故教训，加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使用登记、检验检测、维保质量，保障安全运行。要加强消防安全和森林防火工作，深入开展重点场所排查整治，强化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安全用火用电，从根本上降低安全风险。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以危险品运输和客运为重点，严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严防各类交通运输事故发生。特别是一季度我市9个高速收费站的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量累计达21565辆，日均240辆，单日高峰达639辆，有些车辆还在高速口聚集，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等部门要认真分析、采取措施，有效防范

化解这一风险隐患。要严格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以防坍塌、防坠落为重点，加强在建工程深基坑、高切坡、高支模、脚手架的综合整治，保障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自身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切实做到安全监管无缝隙、全覆盖。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当前我们加快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开工复工，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决不允许企业“带病运行”、项目“带病施工”，决不允许因盲目抢工期、赶进度发生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要建立健全机制，实现长效监管。**安全生产永远在路上，必须常抓不懈，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建设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抓手，健全分析研判、台账管理、处罚惩戒等机制，拧紧安全生产链条。要做好双重预防，坚持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按照“两覆盖、两示范、一上线”（“两覆盖”即规模以上企业要实现全覆盖，高危行业企业和化工园区全覆盖；“两示范”即选择小微企业进行试点，选择非化工的产业园区进行试点示范；“一上线”是指省、市、县三级双重预防监管信息平台上线运行并与企业互联互通）要求，在全市各行业、各类园区全面推行双重预防，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职工行为安全、园区公共安全防控水平。要加强风险研判，安全风险无时不有，无处不在，必须及时研判，精准管控，防患于未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不同时间节点和本行业领域特点，及时分析判断风险等级，研究、制定、落实管控措施，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做到及时预警、有效管控。要严格台账管理，全面加强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一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尤其对反复出现的问题隐患，要认真剖

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一抓到底，彻底整改到位，坚决避免反弹。要加大惩戒力度，把规矩立起来，对不能按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企业，该关停的关停、该处罚的处罚，该拉入黑名单的拉入黑名单，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要层层夯实责任，筑牢安全防线。**责任是安全生产的灵魂，抓好安全生产，根子在于责任落实。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落细。属地管理要守责到位，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县区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准确判断可能发生事故的高风险领域，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分管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带头排查事故隐患，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部门监管要尽责到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密切配合，通力协作，遇事向前迈一步，织密织牢安全生产监

管“防护网”。企业主体责任要领责到位，牢固树立“生产必须安全、安全是最大效益”的理念，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强化技术装备，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生产经营全过程，全面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扛稳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动态风险管理，及时消除各类隐患，确保企业安全发展。督导检查要问责到位，各级安委办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对所有隐患一律建立整改台账，实行日报告、周调度和任务交办、限期销号、集中清零、闭环管理。要强化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严格落实“一票否决”，保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高压态势，坚决守住安全生产这个基本盘、基本面。

同志们，安全生产是人民的生命线、工作的高压线、发展的保障线。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凝心聚力、周密组织，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 杨青玖同志 在全市卫生健康大会上的讲话

(2020年4月24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召开这次全市卫生健康大会，主要目的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全省卫生健康大会精神，结合新冠肺炎疫情暴露

出的问题，分析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查找问题、补齐短板，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健康濮阳建设，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稍等一会儿，宋书记要作重要讲话，请大家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先讲三点意见。

## 一、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切实增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使命担当

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了建设健康中国战路部署。在2016年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党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了今后15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突如其来的新新冠肺炎疫情，让我们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极端重要性认识更加深刻，对健康中国战路的理解更加透彻，对加快完善公共卫生安全防控体系的愿望更加迫切。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针对暴露出来的问题，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在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的关键时刻，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卫生健康大会，也是从全局高度对推进健康中原建设作出的全面安排。

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只有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高质量发展才有支撑、有后劲，社会才更和谐、更有序。对一个地区而言，改善医疗服务就是优化营商环境，拥有良好的健康环境、优质的医疗卫生资源，就可以更好地招引人才、集聚要素，为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活力。此次疫情后，随着5G建设和应用加速发展，大健康产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按照《健康中国2030年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2030年我国健康服务业的总规模将达到16万亿元，其中蕴含的卫生健康产业发展机遇，无疑是未来发展的新蓝海。我们必须把人民健康书写在高质量发展的旗帜上，下好大健康时代的先手棋、跑出大健康产业的加速度，

增加优质健康服务和产品供给，为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

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出，要把建立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均期望寿命在原有基础上再提高一岁作为重要指标。当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理念和健康意识日益增强，不仅要求看得上病、看得好病，而且希望不得病、少得病，对卫生健康事业寄予了更高期望。我们要把增进全市人民健康福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领域的突出问题，积极构建与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卫生健康服务。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提升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新的进展。**一是“四医联动”改革纵深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不断完善，医联体建设加快推进，我市被确定为全国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市，濮阳县、南乐县被确定为全国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药品集中带量招标采购有新突破，加快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结果在我市运用，执行后节约采购资金近1亿元；在全国地级市中率先开展200个药品和基础输液类药品大规模、多品种集中带量招采，预计可节约采购资金1.2亿元。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确定106个病种实行按病种收费；在全省率先推行“刷脸就医”“先诊疗后付费”。我市在2019年度全省深化医改综合考核中获得第二名，“两降一升”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项目获评“河南省医改十大创新举措”。**二是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市中医医院成功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濮阳县、清丰县、范县中医医院成功创建二

级甲等中医医院，拥有国家级重点中医专科 2 个、省级重点中医专科 8 个。成功创建骨伤、心病两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研制出适合不同人群的中药制剂，免费发放 68.73 万袋，发挥了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三是公共健康屏障逐步牢固。**在全省率先实现“乡镇预防接种省级示范门诊全覆盖”和“县（区）级疾控中心数字化门诊全覆盖”，在全省第一个实现市级消除疟疾目标，艾滋病疫情持续保持全省低流行态势，华龙区被评为全国十佳特色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四是健康扶贫成效显著。**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因病致贫返贫人数较 2018 年底减少 21351 人，对脱贫攻坚的贡献率达到 53%。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慢病签约率、贫困村标准化村卫生室和合格乡村医生覆盖率均达到 100%，全市贫困人口综合报销比例达到 94.6%，贫困人口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2.1%，高标准完成省定“三个 100% 和两个 90%”目标。**五是多层次全民医保体系日趋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基本建立，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82.2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参保 27.2 万人、城乡居民参保 355 万人，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6% 以上，基本形成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保和医疗救助的多层次医疗保障格局。**六是全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7.51 岁，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为 2.87‰、4.6‰ 和 9.35/10 万，主要指标总体上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市卫生健康战线 2.5 万名医护工作者全员在岗，坚守阵地，1300 名白衣战士不畏生死、勇往直前，用血肉之躯护佑了人民安康。紧急选派的 16 名优秀医护人员白衣执甲、逆行出征，在支援湖北的 58 个日夜夜夜里，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出色完成了各项救援救治任务，生动诠释了救死扶伤、医者

仁心的最美初心，充分彰显了出彩濮阳人的精神风貌，为打赢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贡献了濮阳力量。3 月 3 日，全市 17 例确诊病例全部治愈出院，实现确诊病例清零、疑似病例清零、新增病例清零、确诊病例零病亡、医务人员零感染、收治率百分之百、治愈率百分之百。截至 4 月 23 日，连续 68 天无新增确诊病例、连续 64 天无疑似病例，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抗“疫”战士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更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短板和问题：**一是预防为主方针落实不到位。**重医疗轻预防的格局仍未根本扭转，群众健康意识有待提高，生活方式不够健康。疾病预控制体系改革滞后，县级疾控机构检测能力、流行病调查水平不高。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等问题仍然突出。**二是重大疫情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滞后。**这次疫情防控暴露出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应急预案有待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启动标准不够明确，部门之间缺乏应急沟通和演练，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不够及时。应急物资储备不足，疫情之初，储备的医用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疫情防控必备物资严重不足。应急救治能力不强，各级医疗机构传染病隔离病区、床位、负压病房、负压救护车等严重不足，市级定点医院功能不健全，各县定点医院传染病区规模小、设置不规范、专业队伍不足、救治能力不强。**三是医疗服务供给能力不足。**优质医疗资源短缺，全市三级医院仅占医疗机构总数的 0.12%，低于全省 0.14% 的平均水平，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仍属空白。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薄弱，全市 91 所乡镇卫生院中，46 所没有数字化 X 光机，13 所没有彩超，7 所没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42 所没有救护车。基层卫生人才缺乏，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本科以上学历仅占 24.76%，副高级职称人员占比 4%，30 所基层

医疗机构没有高级职称人员。公立医院管理运行机制还不完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逐利倾向仍然存在。**四是“四医”联动改革不够协同。**“医疗为民、医药惠民、医保利民、医院便民”的效果还不明显。分级诊疗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需要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保障有待加强，医保支付政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等支撑作用还需进一步强化，等等。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又为我们敲响新的警钟，做好卫生健康工作刻不容缓。

## 二、对应新变化、新要求，开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新局面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全周期维护生命健康，全领域防控重大疾病，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一）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筑牢全民健康保障防线。

**一要健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按照集中、统一、高效原则，坚持平战结合、防治一体、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把党委政府治理优势和专业部门技术优势结合起来，构建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的领导指挥体系，随时启动、高效运转。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实现重大事件统一指挥、应急资源统一调度、重大信息统一发布、重要指令统一下达、综合防控统一行动。要围绕提升重大疫情应急响应能力，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细化分级响应标准和应急措施，做到常备不

懈。构建覆盖全市的、动态灵敏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在线实时监测监控。

**二要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做到防字当头、关口前移。要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规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优化编制配备，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85%，其中卫生技术岗位不低于70%。允许疾控机构突破现行一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数，在完成核定任务基础上提供社会化医疗卫生技术服务。强化实验室能力建设和科研能力建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建设急性传染病病原体快速检测实验室，每个县（区）至少建成1个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全面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高流行病学调查水平，疫情期间成立的县（区）流行病学调查领导小组和市流行病学调查专家指导组要固化下来，持续发挥作用；加强县级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建设，提高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规范性。

**三要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坚持分级分类原则，依托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市级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基地，由市人民医院进行托管。依托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油田总医院，建成全市感染性疾病重症病人集中定点救治机构。各县要依托综合实力最强的综合医院，建设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基地，设置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并储备一批可快速转化的“后备床位”。全市各三级综合医院、三级中医院要建立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二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要设立公共卫生管理科。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及具备条件的其他专科医院、乡镇卫生院，要按照不少于20张隔离留观床位的标准，规范设置感染性疾病门诊。当前，要加快提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市城区三级医院和传染病医院要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各县要尽快建成负压病房，按照每万人口设置1张床

位标准建设隔离病区，并具备核酸检测能力。

**四要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加强健康教育网络和阵地建设，把健康融入各级各类教育，实现健康教育全覆盖，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提升全民健康素养。要健全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健康知识传播体系，将健康促进工作融入精神文明创建、爱国卫生创建、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开展健康促进行动、“健康濮阳行大医献爱心”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创建行动、健康素养监测行动，着力构建“两建、三融、四行动”工作格局，纵深推进健康教育工作，确保到2022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2%。

(二)完善卫生应急管理保障机制，全面提高应对能力水平。

**一是完善法治保障机制。**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也是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力武器。要加强公共卫生立法，认真梳理涉及疫情防控、公共卫生等方面法律规定，尽快制定、修订、完善我市相关法规、实施办法，为公共卫生安全筑牢严密法治防线。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严格公共卫生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在法治的框架下解决矛盾、处理问题、推进工作。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发挥协同优势，提高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依法管理、科学治理水平。

**二是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将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作为国家安全的战略储备，坚持静态储备与动态储备相结合、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储备库，优化实物储备、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的配置结构。加强形势研判和风险评估，实时掌握需要列入战略储备的物资品类，备足相应规模的应急物资储备。统筹考虑、确定应急医疗储备物资的来源渠道、区域分布，多元参与、多方联动，提供充足的生

产、供应保障能力。

**三是完善医保和救助保障机制。**建立完善重大疫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和应急医疗救助制度，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下，先救治、后收费，费用报销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同步即时结算机制，完善医保异地即时结算，让群众就医报销少跑腿、更方便。建立特殊医保支付制度，对于重大疫情期间确诊患者、疑似患者、不排除感染可能的体征特异者、确诊患者密切接触者等四类人员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确保救治工作顺利进行。

**四是完善信息化保障机制。**按照“集中、集成、集约”原则，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疫情识别、研判、预警、发布的信息化水平，为突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以“智慧医疗·舒心就医”项目为抓手，建设多部门共建共享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卫生健康、医保、人社、公安、市场监管、民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等相关部门数据联通、业务协同、资源共享，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服务。

(三)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保障群众多层次健康需求。

**一要建设高水平市级医院。**落实省关于建好“四所医院”（一所综合医院、一所中医医院、一所妇幼保健院和一所儿童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要求，按照三级专科医院设置标准，年内在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基础上改建濮阳市儿童医院，用5年左右时间将濮阳市儿童医院打造成豫鲁冀三省交界的区域性儿童疾病诊疗中心。加快推进濮阳医专附属医院建设。市域内增加2—3所三级医院、3—5所二级医院。抢抓省规划建设省区域医疗中心政策机遇，加快创建省级区域

医疗中心。依托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油田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建好心血管、儿科、传染病、肿瘤、呼吸、妇产等“十大专科”，达到省级重点临床专科水平。

**二要提高县级医疗服务能力。**各县要建好县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三所公立医院，有条件的要建设公立儿童医院，都要达到二级医院水平。加快推进县级医院提质升级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年内建成濮阳县、清丰县、范县3个县域医疗中心，巩固提升南乐县、台前县县域医疗中心建设成果，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三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力争三年内全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新建小区要按照综合社区服务中心模式建设，融合公共卫生、医疗、养老、托幼等功能。推进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按规定落实一般诊疗费、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对日常运营费用给予一定补助；按照全省统一安排，从明年起将村卫生室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提高到50%，并依据考核结果补助经费。

**四要培养卫生技术专业人才。**抢抓省五年内为辖市培养1万名医疗技术骨干、学术带头人的重大机遇，建好学科带头人、医疗技术骨干、科研攻关“三支队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做好与省内外高水平区域医疗中心沟通对接，走出去、请进来，加强人才培养、临床带教、技术合作，培养一批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生，到2025年基本保证每万名居民至少拥有2—3名合格全科医生；加强对全市2994名村医培训，确保年底前每个标准化村卫生室都有一名合格村医。

**五要丰富医疗养老服务供给。**顺应老龄化发展趋势，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机制，打通医养结合政策通道，实现资源共享、功

能互补，支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等医养结合机构，把健康养老服务嵌入社区。探索新型健康养老新模式，构建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高效便捷的整合型医养结合服务网络，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的目标。

**（四）注重传承创新应用，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一要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立足我市中医药发展优势，加快建立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非中医类医院中医科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诊所和村卫生室为补充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推进非中医类医院中医药科室规范化建设，提升市、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等中医药服务能力。在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馆，推动民营中医医疗服务机构规范发展，扩大优质中医药服务供给。

**二要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加快市中医院骨伤、心病两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争取再创建1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加强县级中医院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将各县中医院建成区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和优势病种诊疗基地。实施中医“治未病”工程，建立以市中医院为龙头、县级中医院为枢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社会性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为补充的中医服务网络。

**三要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依托濮阳医专、市中医院，建立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开展“名中医”培育，做好知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支持知名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培养一批代表性传承人、中医药创新领军人才。建设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四要发展中医药产业。**编制濮阳市中药材种

植规划，在濮范台等沿黄三县大规模种植适应的中药材。培育招引中药材重大项目，完善中药材种植、研发、生产、流通、销售、健康旅游等全产业链条，支持海王百草堂、御生堂等企业做大做强。以市中医医院制剂室为基础，加强中药制剂生产能力，建设中药制剂中心。

**五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产业布局、税收政策等方面对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等项目给予支持。完善医保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有序扩大中医药制剂纳入医保目录范围，合理提高中医药报销比例，促进中医类新项目、新技术转化为临床应用。完善适合中医药发展的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监管机制。

(五) 深化“四医联动”改革，激发卫生健康事业内生动力。

**一要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分级诊疗是优化就医秩序、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举措。要加快推进城市医联体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真正把好医生和先进技术沉下去，把基层医疗水平提上来，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水平医疗服务。要加快推进全国城市医联体试点市建设，制定医保支付方式、考核激励机制等配套制度，确保年底前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油田总医院三个城市医联体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加快濮阳县、南乐县两个全国试点县县域医共体建设，其他3个县要在7月底前全面启动县域医共体建设，力争县域就诊率达到90%、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65%左右，形成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要将疾病控制、妇幼健康等公共卫生服务融入医联体、医共体，实现医中有防、医防结合。

**二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是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主阵地。要制定公立医院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完善医院成本核算与成本管理体

系，合理控制患者医药费用和医院运行成本；分类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要加快公立医院编制制度改革，将现有高学历、高层次及紧缺性人才，按照相关程序纳入事业单位编制；实行员额制管理，根据公立医院编制床位数和相关标准确定人员总额，对纳入员额管理人员与在编人员同等对待。要按照“优化结构、合理定酬、动态调整、自主分配”原则，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激发医院内部活力。

**三要深化医保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医保整合，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推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由医保机构和医院按病种病情协商确定治疗费用，实行定额管理，减轻医保支出负担，减少病患吃药看病费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深入推进全民参保，实现法定人群应尽医保、基金应征尽征，实行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实现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化。今年6月底前，在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全面推广“刷脸就医”“先看病后付费”，提升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

**四要加快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强药品医用耗材配备使用监测评价，提高短缺药品保价保供稳价能力。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确保惠及于民，适时开展第三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总结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经验，按照“招采合一、量价挂钩”要求，探索开展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降低医用耗材价格。推进“区块链+医疗供应链+”工作，争取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六) 全面推进健康扶贫，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也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截至目前，我市仍有8304户贫困户，其中因病致贫3786户，占比46%，这些都是贫中之贫、坚中之坚。我们要坚持以健康扶贫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为抓

手，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今年将大病专项救治病种由 25 种扩大至 30 种，按照大病专项救治“四定两加强”（确定定点医院、确定诊疗方案、确定单病种付费标准、确定临床路径，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加强责任落实）要求及时实施救治。要紧盯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目标，对贫困人口患病情况进行再梳理，实施“一人一策”管理，持续保持“三个 100%、两个 90%”（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基本医保率达 100%，贫困村标准化村卫生室和合格乡村医生覆盖率达 100%，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 100%；贫困人口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提高到 90% 左右，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 左右）的目标，为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健康保障。同时，实施“两筛”“两癌”民生工程，切实办好惠民实事。

### 三、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保障水平

一要协同组织推进。市卫生健康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各类问题。各县区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把发展卫生健康事业摆上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市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在当前国外疫情持续蔓延的形势下，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做好防大疫、持久战准备，坚持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堵住所有可能导致疫情反弹的漏洞。

二要强化政策支持。在全省卫生健康大会上，出台了一系列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今天会上我们也印发了濮阳市 2020 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濮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等 6 个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对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成效考核等进行了细化量化。这些都是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真金白银，希望大家认真组织研究，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要健全稳定可持续的投入机制，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展。保障卫生健康事业和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考虑、优先安排。科学编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

三要营造全民崇尚健康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深入宣传健康濮阳建设的重大意义、重要举措和目标任务，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提高社会公众对健康濮阳建设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要关心爱护医务工作者，大力宣传优秀医务工作者特别是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事迹，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风尚。要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医闹”及暴力伤医等行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同志们，卫生健康事业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事关全局、影响深远。我们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奋力开创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新局面！